

黄石市财政局文件

黄财社发〔2022〕48号

黄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

按照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1〕86 号）和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1〕85 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

医疗救助资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区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2）。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，收入列入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49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2101301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，通过2022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下达你区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75080070002）。此次下达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，由各地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。该项资金支出列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“2296013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地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和市关于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强化项目资金监管，严禁任何部门、任何单位挤占挪用，

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各城区要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参照《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》和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上报市医保局审核，市医保局审核后送市财政局，市医保局负责对各城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将与资金分配挂钩，对未完成工作任务或未达到工作要求的单位，扣减下年度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 位	中央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	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
1	黄石港区	57	5
2	西塞山区	119	11
3	下陆区	98	8
4	开发区·铁山区	178	16
5	市医保局(新港园区)	12	1
	合计	464	41